

# 中国当代哲学 问题探索

陶德麟 著

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  
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  
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  
抓住事物的根本。 ——卡尔·马克思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WUHANDAXUEXUESHUCONGSHU 武汉大学出版社·武昌

# 中国当代哲学问题探索

陶 德 麟 著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 **中国当代哲学问题探索**

**陶德麟**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2.375印张 310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含精装200册)**

**ISBN 7-307-00601-4/B·10**

**定价: 4.70元(平)**

**8.00元(精)**



**陶德麟** 湖北武汉人，一九三一年十月生于上海。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 序

这本书，只能说是一个平庸的探求者在荆棘丛生的小路上蹒跚前进的几个足迹。

我成为一个以哲学为专业的人，并不是自我设计的结果。在高中时代，由于社会的激荡，也曾思考过一些宇宙人生的问题，写过“孟荀论性平议”、“评墨翟兼爱说”之类的文章，胡乱翻阅过一些哲学书籍，对哲学有朦胧的兴趣。但我的主要兴趣似乎还是在文学和科学。我的素质也不适宜于弄哲学。一九四九年进大学后，我初步学了一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由于偶然的机缘，我成了我的启蒙老师李达教授的学生和助手。在他的指导和其他师友的帮助下，我成了一个哲学教师，于今三十五年了。

我刚踏进哲学领域的时候，还是一个二十岁出头的青年，实践经验和理论修养都谈不上，对环境、对自己都懵然无知，而且不自知其无知。我坚信自己是忠诚的马克思主义者，以为凭着自己学得的那点书本上的马克思主义就可以当马克思主义者。我坚信党的一切方针政策都是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从哲学上论证党的方针政策正确，批判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我的天职。后来当党犯“左”的错误的时候我也不认为是错误，即使有某些错误也是支流，是“一个指头”的问题，而且是难免的。因此在“文革”前的十多年里我虽然也宣传过正确的东西，但也写过为“左”的错误作辩护的文章。当然，在林彪鼓吹“活学活用”、“立竿见影”、“走捷径”、“顶峰论”那一套时，我对自己能够觉察到的违背马克思主义、违背事实的荒谬说法还是有所抵制的，正因为如此，在“文革”初期把我打成“黑帮”分子也就不乏材料。在“文革”式的批斗中我虽然不服，但还是相信应该正确地对待群众的冲

击，虔诚地检查自己的立场和世界观。如果也有抱怨的话，也无非是深信自己的“错误”并非出于恶意，竟然遭到如此的“误解”实在太冤屈而已。现在我翻阅“文革”前自己写的文章，大部分都“左”得不堪卒读，而当时却还在反复检查自己的“右”，而且是真诚的检查。这当然不是我一个人的悲剧，而是一个时代的悲剧。然而我不想以此作为自我辩护的理由。在“左”倾大潮席卷而来的岁月里，不是也有些有胆有识的理论家敏锐地看出了问题的实质，为捍卫真理而披沥陈词，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吗？相形之下，我只有愧怍而已！

真正使我陷入痛苦的沉思和反省的，是“文革”后期的现实。那时已是“全国山河一片红”了，理应是“到处莺歌燕舞”了。可是成千成万善良的、出色的、有贡献的人们却成了十恶不赦的罪犯，没有根本利害冲突的人群成了不共戴天的仇敌，世代人民歌颂喜爱的美好事物成了粪土和垃圾，疯狂、野蛮、愚昧、残暴成了备受推崇的优秀品质。这是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无论如何“改造”也难于理解的。那时我身在“牛棚”，当然没有讲哲学的权利，但却有学哲学的义务，因为据说这是脱胎换骨所绝对必需的。我学的当然是由当时的权威理论家们解释和发挥的“最高最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我感到这种哲学理论与“文革”的实践是那样高度地“统一”，以至于“文革”需要什么它就能论证什么，而这种理论的效果又是使成千成万善良的人民陷入无边的苦海。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老是要去论证灾难的必要性、合理性、美妙性呢？讲“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同时又连起码的事实都不顾；讲“马克思主义没有结束真理”，同时又说在我们这里已经到了“顶峰”；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又掀起狂热的个人崇拜；讲“认识需要多次循环往复”，“认识过程中错误难免”，同时又鼓吹个别领袖人物能“洞察一切”，“句句是真理”。这样自相矛盾的东西难道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吗？我怀疑了，迷惘了，愤怒了。我感到受了

极大的愚弄和欺骗。当然，这一切当时都还只限于“腹诽”，而且自己的思想也还是很混乱的。

正在这时，“四人帮”被粉碎了。我在九死一生之后第一次有机会在北京同阔别十年的理论界的前辈和朋友们相聚，辛酸与欣慰交织的感情是无法形容的。我们握手时流下了热泪。我们在一起议论过去，展望未来，真有说不尽的千言万语。我们的议论很自然地集中到一点：“文革”中那些祸国殃民的疯狂行为为什么竟能在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里持续十年之久？这十年的畸形的历史是怎样造成的？这样的历史会不会重演？怎样才能防止重演？中国人下一步该怎么办？我们民族的命运究竟怎样？说实在的，当时我们还来不及从世界历史和中国历史的角度、从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和文化心理结构的角度作深层的反思，而只能看到比较表层的问题，特别是横亘在眼前的非立即解决不可的问题。当时我们绝大多数参加议论的同行们认为，“文革”的“理论”是我们从这个社会多年的不正常的发展中形成的特殊母腹里生长出来的怪胎，它产生之后又成了迷醉人民的符咒，它能泯灭人们的理性和良知，使人们在愚昧中疯狂，在疯狂中自我践踏，自我毁灭。不摧毁这套“理论”就谈不上防止“文革”的重演。而这套“理论”最明显的支柱主要是两个哲学观点：一个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是实践，而是领袖的“指示”；一个是，在真理面前“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没有平等可言。这两个观点本来是荒谬绝伦愚昧不堪的东西，不但与马克思主义毫不相干，而且是稍有现代科学意识的人所绝对不能接受的。可是它们却以魔法般的力量变成了几乎不容置疑的“真理”。而只要认可了这两个观点，“文革”的全套“理论”（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的“理论”）都可以合乎逻辑地炮制出来，甚至要炮制出更奇特的理论也毫无困难。我还从来没有如此痛切地感受到哲学与人民的祸福、民族的荣枯、国家的安危有这样密切的关系！那时我们确有一种不可遏抑的烈火般的激情，要摧毁这两个给我们中华民

族造成深重灾难的哲学教条。但是，严酷的现实使我们很快就觉察到，我们的头上还笼罩着阴云，那就是两个“凡是”的新戒律。根据这种新戒律，那两个哲学教条仍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定理；“四人帮”的罪恶只在于“歪曲”和“篡改”了伟大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今后的任务倒是要更准确地更有力地贯彻这个理论，沿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道路“继续前进”。这种戒律以党的名义强加在人民头上，成了很难逾越的政治栅栏，使一切触及要害的理论讨论都成为非法之举。

真好象绝处逢生一样，真理标准的讨论在一九七八年的夏天开始了。现在有一种议论，说这次讨论不过是由政治力量导演的为了解决政治问题的戏剧，讨论的问题不过是常识，没有什么理论价值。可是我想说，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政治力量的支持，单靠理论界的“书生”确实是不可能发动这场讨论的，因为他们无力抵抗另一种政治力量的压制。这次讨论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也完全是事实。在我国现实条件下，这是那时解决问题的唯一可能的途径。而且，这次讨论并不是由“上面”出题定调，“下面”做文章的那种讨论（那种讨论过去是经常举行，使人们感到厌恶的），而是理论界发自内心的迫切要求，是一切关心民族兴亡的志士仁人的迫切要求。讨论的问题也决非“常识”，而是千百年来许多伟大的头脑辛勤探索过、而且至今还有待于继续探索的重大哲学问题。即使它的基本结论在今天理应成为人们的“常识”，然而在由于遗忘了“常识”而弄得举国昏昏，临悬崖而不知勒马，入苦海而不知回头的时候，恢复“常识”的意义就决不在提出新理论之下。当时如果不通过这场讨论把人们从现代迷信的愚昧中唤醒，不打破两个“凡是”的桎梏，就不可能朝拨乱反正的方向迈出哪怕一小步，就没有今天的一切。我毫不掩饰我对这次讨论的感情。说真的，我还从未感受过那种精神解放的喜悦，我仿佛从狭窄阴暗的囚笼里一步跨到了辽阔晴明的原野，看见了绚丽多彩的新天地！在一九七八年夏季从北京参加讨论会归来的

一个不眠之夜，我曾情不自禁地写下了一首《西江月》：

山外骄阳暗下，林间好月初悬。

微风过处听鸣蝉，一派清光如鉴。

回首人间颠倒，消磨多少华年。

凭他沧海起狂澜，我自冰心一片！

在短暂的兴奋之后，我立即感到前路的艰难。以往，我认为只是在“文革”期间马克思主义遭到了歪曲，而“文革”以前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宣传还是没有问题的。可是，我无法否认这样的事实：在过去那么多年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我国的普及程度恐怕可以说是举世无双的。从大学教授到半文盲，从七八十岁的老大爷老太太到十来岁的小朋友，都在学哲学、用哲学、讲哲学，以至于“大跃进”年代里有人自豪地说我们是“哲学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确实是人类思想史上最伟大的成果，是确能给人以智慧的启迪的。可是为什么我们这个饱受马克思主义哲学熏陶的民族却恰恰做出了那么多的错事和蠢事呢？这种奇特的矛盾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呢？这是实际生活提出来的一个非常辛辣的问题，它促使我们不能不反省。我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虽然很复杂，但是说到底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当我们犯错误的时候，恰恰不是遵循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而是违背了这些原理，讲的和做的脱了节。甚至许多明明违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东西也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名义出现。另一方面，是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研究和宣传虽然有大量正确的东西，起了不可低估的积极作用，但也确实有严重的弱点，主要是：第一，把理论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变成了套话，不理解、不重视近半个多世纪以来世界历史和人类知识状况的巨大变化，无视了恩格斯讲的“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的道理，把经典作家的一切个别论断、甚至教科书里的某些并不准确的提法统统视为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很少吸收当代人类智慧的优秀成果、概

括世界和我国的实践经验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二，忘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贯强调的“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的道理，不是教人思考，教人探索，教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伟大的认识工具”来运用，而是教人崇拜偶像，背诵经典。这种做法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固有的革命批判的精神，理所当然地不能成为智慧的钥匙，只能成为愚昧的媒介。这种不正确的宣传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不同程度上“失真”了，严重妨碍了广大群众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和精髓。再加上林彪、“四人帮”的有意歪曲，其结果就不能不是灾难性的了。看到这一点，上面所谓的“奇特的矛盾现象”也就不难解释了。中国的问题不是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太多，而是出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太少。

但是，有些人并不这样看。他们把过去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研究和宣传上的失误统统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账上，甚至把“文革”的灾难也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账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大加非难。有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说成我们失误的理论根源，进行种种讽刺和嘲笑；有人直截了当地认为今天的四化建设只需要具体的科学和技术，只需要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的学问，而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有害无益”的“空谈”根本可以取消；有人则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早已“过时”，必须“引进”现代西方哲学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种论调似乎已经汇成一股思潮，在社会上有不小的影响。我认为这些论调都是无知的，短视的，完全错误的。我坚信哲学对一个民族至关重要。它既是民族精神的升华物，又是民族精神的铸造者。它是一个民族在自己的时代中所处的位置的最集中的标志。没有自己的哲学的民族是没有独立灵魂的民族，是没有脊梁的民族，是不能在世界文明史上留下伟大足迹的民族。然而，并非任何哲学都能给民族带来生机与智慧。我们需要的是能够抓住事物的根本、与当代亿万人民的实践血肉相连、站在人类智慧的窗口不断地回答

当代生活的重大问题并指明人类发展的远景的哲学。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当之无愧的。抛弃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就等于抛弃了我们整个民族赖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抛弃了观察处理当代一切复杂问题的最科学的方法。这不是“创新”和“前进”，恰恰是非常愚蠢的倒退。当然，我们需要的不是僵化封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奠定的理论基础上不断容纳当代人类思维的一切积极成果、充满批判精神和探索精神的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这本书是在很匆促的情况下利用零碎的时间编成的。选入本书的文字主要是十年来我对一些问题的思考的记录。有些专业色彩较重的论文，想在补充修改后另行汇集成册。本书还选入了“文革”前发表的多少可以反映那时的认识水平、而又还能勉强一读的七篇文章。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同过去告别，重新开始学习。来自任何方面的批评都是我热烈期待的。

陶德麟

一九八八年十月

于珞珈山麓

---

武汉大学

---

学术丛书

---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编委会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     |     |     |
|-----|-----|-----|
| 齐民友 | 王仁卉 | 查全性 |
| 陶德麟 | 王玄武 | 王启兴 |
| 马克昌 | 朱雷  | 刘纲纪 |
| 牛太臣 | 吴贻谷 | 陆永良 |
| 汤在新 | 张虹  | 陶德麟 |
| 郭吴新 | 樊民  | 王仁卉 |
| 彭斐章 | 齐民友 | 田德诚 |
| 王 粲 | 汪向明 | 卓仁禧 |
| 杨弘远 | 查全性 | 赵藻藩 |
| 张尧庭 | 路见可 |     |
| 黄俊杰 |     |     |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 逻辑证明与真理标准.....            | ( 1 )   |
| 认识的对象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           |         |
| ——一篇对话.....               | ( 8 )   |
| 关于真理标准的几个问题.....          | ( 18 )  |
| 关于哲学与自然科学的联盟.....         | ( 21 )  |
| 是实质之争, 还是语词之争? .....      | ( 31 )  |
| 列宁的物质定义要不要“修改”? .....     | ( 48 )  |
| 百家争鸣与“两家”争鸣.....          | ( 60 )  |
| 不能用专政的办法解决精神世界的问题.....    | ( 64 )  |
| “香花”和“毒草”不是科学概念.....      | ( 71 )  |
| “双百”方针的理论基础应当重新解释.....    | ( 78 )  |
|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         |
| ——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而作.....     | ( 91 )  |
| 哲学工作中必须贯彻的一个重要原则.....     | ( 105 ) |
| 谈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通俗化.....        | ( 118 ) |
|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课教学的几点看法.....   | ( 124 ) |
| 哲学专业教学改革管见.....           | ( 139 ) |
|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改革.....           | ( 150 ) |
|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 ( 157 ) |
| 真理阶级性讨论中的一个方法论问题.....     | ( 168 ) |
| 人道主义的哲学基础.....            | ( 176 ) |
| 关于两种伦理原则的几个问题.....        | ( 187 ) |

|                            |         |
|----------------------------|---------|
| 道德观念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 ( 198 ) |
| 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几个理论问题·····        | ( 211 ) |
| 空间与时间·····                 | ( 227 ) |
| 唯心主义·····                  | ( 238 ) |
| 杰出的中国哲学家李达·····            | ( 247 ) |
| 李达与《唯物辩证法大纲》·····          | ( 263 ) |
| 《毛泽东哲学思想大纲》序·····          | ( 273 ) |
| 一本好的辩证唯物主义教科书              |         |
| ——《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读后·····        | ( 276 ) |
| 《列宁哲学思想概论》序·····           | ( 280 ) |
| 可贵的探索·····                 | ( 284 ) |
| 论文写作一得谈·····               | ( 288 ) |
| 对“矛盾的同一性”的一点意见·····        | ( 298 ) |
| 为什么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成就? ····· | ( 303 ) |
| 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几个问题            |         |
| ——与谷川三枝同志商榷·····           | ( 308 ) |
| 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         |
| ——读《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 318 ) |
| 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             | ( 340 ) |
| 评实用主义的真理论·····             | ( 345 ) |
| 怎样理解绝对真理、相对真理和实践标准?        |         |
| ——与何祚庥同志商榷·····            | ( 369 ) |

## 逻辑证明与真理标准

两年前开始的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于破除反马克思主义的现代迷信，冲决思想网罗，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但是，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命题的认识，在学术界和广大群众中并不一致，甚至还有不小的分歧。例如：有的同志认为经实践检验过的正确理论也可以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有的同志认为逻辑证明也可以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有的同志认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是实践而是客观对象。总之，在这些同志看来，“唯一”标准的说法至少是绝对化、简单化了，不能成立。我个人是同意“唯一”论的。限于篇幅，本文只想就“逻辑标准”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为了避免“假争论”，需要先明确语词的涵义和论题的意义。第一，这里说的“真理”(truth)是指认识与客观对象的符合，“检验真理的标准”(准确地说，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是指判定认识与客观对象是否符合的标准。第二，这里说的“逻辑”是专指传统的和现代的演绎推理。因为归纳推理的结论并没有必然性，辩证逻辑则还没有形成一套严密的推理规则，它们之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现在并无争议，没有特别讨论的必要。第三，这里不是一般地讨论逻辑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问题，而仅仅涉及逻辑的证明作用问题(后者比前者的范围狭窄得多)。一句话，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逻辑证明是不是判定认识与对象符合的标准？

---

除了非理性主义者，谁也不会公然否认逻辑有证明的作用。在

现代逻辑的研究和应用取得了巨大成就的今天，否认逻辑的证明作用更是荒谬的。问题不在于逻辑有没有证明的作用，而在于它证明的是什么，能不能由它的证明作用得出它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结论。而这就需要对逻辑证明的实质和功能作一点考察。

逻辑证明是以确定论题的真实性为目的的演绎推理（反驳是证明的特殊情况，不另讨论）。无论多么复杂冗长的证明，总是由论据、推论和论题组成的演绎推理。论题是待证的命题，是推理的结论，这里无需分析。论据是推理的前提，论证是按照逻辑规则（即正确的推理形式）由前提过渡到结论的思维活动，这两者是需要分析的。

先看论据。

论据可以是一个命题，也可以是若干个命题。要使演绎推理成为逻辑证明（逻辑证明是演绎推理，但并非一切演绎推理都是逻辑证明），第一个必要条件就是论据全部真实，即作为论据的每一命题都与它所反映的对象符合。如果论据全部假、部分假或真假不定，即使推理形式正确，结论在事实上是真的，证明也无效，也不成其为证明。那么，论据的真理性能否由逻辑来确定呢？

作为论据的命题不外以下几类：

### （一）陈述经验事实的命题，亦称经验命题或知觉命题。

这类命题反映的是可感知的事实，其真假取决于命题的陈述与事实是否符合。要判定这一点，逻辑显然无能为力。符合逻辑和符合事实并不是一回事。说“猫是吃老鼠的”固然符合逻辑，说“老鼠是吃猫的”也决不违反逻辑。我们设想有一位逻辑推理能力很强、但对地球上的事物（包括猫鼠的生活习性）毫无所知的“外星人”忽然来到这里，我们请他用逻辑的方法来判定这两个命题的真假，事情会怎样呢？他一定会束手无策。因为在他看来，这两个命题的逻辑形式是完全一样的，他怎么能够据此判定孰真孰假？这类命题的真假是只有实践（包括观察和调查）才能“裁决”的。